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應元（詹副召集人順貴代） 記錄：辜鈴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與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王委員念慈

1. 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應與環境教育執行的未來策進相呼應，各項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應提出目標、作法及預期效益。
2. 網路媒體為新媒體，目前似乎以傳統媒體為主要平臺，宜強化 TA（青年/中年）族群之網絡傳播。
3.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中相關部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文宣活動與基金使用之分際為何？尤其在經費使用之區隔為何？請說明。

（二）林委員俊全

1. 建議多與南向東南亞國家及國際領域聯繫，讓臺灣成為環境教育中心。
2. 推動環境教育應可以有預期施政重點，例如民間團體如何參與、如何協助推動綠色產業、區域中心角色等。
3.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東亞地區主席曾表示有意願來臺灣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但民間無預算

可辦理，像這類情形是否可由環境教育基金協助辦理？

(三) 方委員偉達

1. 環境教育基金用途，其中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建議增加網路及手機新媒體之素材編撰，其編製經費僅 3%，應加強平臺彙整。
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宜增列空氣污染防制「例如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行動之推動計畫、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動計畫，以及食農教育等相關計畫。
3. 建議編列新媒體(New media)的平臺宣傳及媒體文宣經費，以利耳目一新。

(四) 張委員宏林

1. 環境教育預算編列與前一年的成果與決算有關，建議報告應該也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委員檢視。
2. 未來重點環境議題(預測)應該可列入教育重點推廣面向；目前對於重要環境議題如空氣污染等，未見對應內容。

(五) 張委員尊國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計支出較前年度增加金額多達新臺幣(下同)1 億 2 千萬元，勢必增加工作量，其中有環保署相關單位配合施政重點所提外，另補助地方政府亦大幅度增加金額，是否已有既定方向與目標，否則要能達到環境教育執行之管考會有困難。

(六) 薛委員呈懿

1. 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 (1) 教材、文宣、手冊類花的錢有點多，效益有限。
 - (2) 地方政府補助會變成流入大水庫用途。
 - (3) 補助辦理居多，效應評估方法？
2.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 (1) 規劃的目標和亮點在哪裡？可以是一個項目、一個

單位或一個議題，但沒有。

- (2) 有關知識經濟加強，它的普及性和影響力？預算在何處？
- (3) 補助辦理類大宗，但可能成為大水庫而非本用途。
3. 資料的成效與呈現不好，無法看到目標、用途，錢在哪兒和最後成效？和決預算關係等。
4. 可以挑出有空間的做討論，更快。
5. 和大方向的政策呼應是什麼？

(七) 張委員四立

1. 107 年之環境教育預算採赤字預算，支出大於投入（短絀 1.5461 億元），且支出成長率較 106 年成長近 24%，影響所及，當環境教育基金餘額歸零時（預計 108 年將達成），將導致支出的遽減，因此赤字預算的編列方式，應作審慎思考，包括是否應提列環境教育基金的安全存量，以預留年度緊急應變或特別預算經費。
2. 建議針對常態性的補助經費，應儘量維持穩定，避免對常態性業務的推動運作，產生劇烈的衝擊，對於額外、突發、非經常性的業務推動，預算的編列應以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以確保整體經費分配的成本有效性與合理性。

(八) 劉委員雅瑄

1. 歐盟與臺灣間的合作日趨密切，建議可加強臺灣與歐盟間環境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2. 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所列之計畫預算中，包含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與溝通，然其與環境教育的關聯性為何？
3. 水質保護處的預算編列極高，建議對於其固定政策方向及與環境教育的關聯性，應多加著墨與確立。

(九) 呂委員欣怡

1. 107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一億多元，而各個項目

的編列預算亦有明顯消長，(例如環境教育宣導增加 6,780 萬元，而環境教育研發減少 2,120 萬元...)，但從目前呈現的編列方式，看不出為何有些項目大幅增加而有些則減預算，是否與過去的執行成效相關？希望未來能提供更清楚的編列原則證明。

2. 建議於未來的環境教育基金概算簡報中，說明環境教育基金的編列原則，與當年度的國家環境政策重點的關聯性。

(十) 楊委員素娥

1.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概算編列，建議將 105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中未來策進事項 6 項挹注經費推動。
2. 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運用執行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9 條基金運用的規定，無意見。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綜合答覆

1. 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亮點為「推動環境教育知識經濟」，例如配合丹麥的 INDEX 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鼓勵臺灣能改善環境的設計作品去參賽，並且希望能讓這些設計商品化。
2. 本署各相關業務單位所提的環境教育計畫，均是為配合本署施政策略，例如海洋無塑議題活動，並非從明年才會開始辦理，而是從今年 4 月份就會開始推動一系列活動，希望透過這些活動來喚醒大家關心環境議題；其他像提升環境衛生宣導計畫，是宣導民眾衛生紙丟馬桶的生活習慣。
3. 針對現有的環境議題，如空氣污染防治及宣導，其經費主要是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下編列，環境教育基金則會搭配做一些宣導，例如目前正在推動廟宇減燒金紙之環境教育，則是推動減少細懸浮微粒(PM_{2.5})的宣導。
4. 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與補助，不論是本署各單位、中央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計畫，均需提出與環境教育相關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效益，並先經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

案推動小組」審查通過方得以執行。

5.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支出增加，主要為因應立法院之要求，立法院決議滾存餘額應控制在每年支出的二分之一，本署將參考委員建議常態性的補助經費儘量維持穩定，避免產生劇烈的衝擊。

八、主席結論

- (一) 與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合作之可能性，請研議處理。
- (二)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完成預算盤點，並彙整環境教育基金運用重點項目，依委員要求，於下半年會議時提出詳細報告，務必將施政重點、目標、預算、策略及預期成效等納入，以利委員審查。
- (三) 環保署適時與立法院溝通是否可以延長降低環境教育基金滾存額度之期程，以免外界誤會環保署刻意消化預算。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